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2/2000/L.5
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主席关于修订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文件

背 景

缔约国第一届会议决定,主席关于休会期间工作的文件(1999年5月20日的最后报告附件四(APLC/MSP.1/1999/1))将指导休会期间的工作。按照该决定设立了若干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专家委员会以集中处理下列主要专题:

- 扫雷;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
- 销毁储存;
- 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会议还决定各常设专家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各常设专家委员会 1999 至 2000 年的工作计划分别安排在 1999 年 9 月和 12 月, 2000 年 1 月、3 月和 5 月这五段时间内。这项工作计划加上缔约国的年度会议意味着将分别在六段时间内召开会议,推动和促进《公约》义务范围内与地雷有关的行动的执行。

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虽成功地促进和支持了《公约》的有效运作,然而庞杂的工作计划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参加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和对这些工作作出高效率安排。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的《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会议上对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经验进行了讨论。会议认识到需要精简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认识到扩大参与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次会议上,还建议由该常设专家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开展协商,以期就如何调整休会期间的工作计划拟出具体的建议。

为此，除作出各种协商之外，还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其中应邀参加的有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通过开展协商，常设专家委员会联合主席了解到，存在一种强有力的协商一致意见赞同精简缔约国第二届会议之后休会期间的工作计划。为此，起草了一系列建议，并在常设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的会议上获得通过。这些建议如下：

1. 会 期

与目前分为六个时间段总共为期六周的会议不同的是，建议每年只在三段时间内召开会议，其中包括缔约国会议。也就是说，每一常设专家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之间只召开两次会议：一次是 2000 年 11 月或 12 月召开初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另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则于 2001 年 5 月召开。

2. 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数目

为了提高效率，应将直接有关的专题划给一个常设专家委员会处理。为此建议将扫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和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的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常设专家委员会。这样一来即保留了以下四个常设专家委员会：

- 扫雷和与有关技术(在两次为期各一周的会议上分别举行 1.5 天会议)；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在两次为期各一周的会议上分别举行 1.5 天会议)；
- 销毁储存(在两次为期各一周的会议上分别举行 1 天会议)；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在两次为期各一周的会议上分别举行 1 天会议)。

3. 会议文种

为进一步推动积极参加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凡有能力作出贡献的国家自愿为休会期间的会议提供额外文种的文件。

4. 会议日期

建议第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还建议，第二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

例如：

12 月 4 日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援助受害者	援助受害者(上午)/ 扫雷和有关技术 (下午)	扫雷和有关的技术	销毁储存	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5. 联合主席的作用

建议联合主席酌情寻求历任联合主席的支持和建议。

6. 更名

建议将原有的常设专家委员会更名为常设委员会。

7. 联合主席和报告员

经过协商，建议由下列缔约国担任从缔约国第二届会议起至缔约国第三届会议结束止期间的联合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	两主席	报告员
扫雷和有关技术	荷兰 秘鲁	德国 也门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	日本 尼加拉瓜	加拿大 洪都拉斯
销毁储存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克罗地亚
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比利时 津巴布韦	挪威 泰国

-- -- -- -- --